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5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10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中期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